

广利环办函〔2017〕21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电杆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四川省银盘电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电杆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云盘梁47号，实施建设电杆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的13.7%。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产品类型包括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方形钢筋混凝土电杆；总生产规模约为2万根。单类产品生产规模分别为：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16000根，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3500根，方形钢筋混凝土电杆500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生活区、生产供热区(锅炉房)、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等几大块。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①生产区内设置一个 20m³ 沉淀池，对搅拌机清洗用水和定期外排的养护工段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③设置一个 10m³ 隔油池，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市政府污水管网。

废气：①采取移动式手工焊接烟雾处理器对焊接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再外排，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通排风。②确保每个运行的电焊台焊接烟雾皆被锡焊烟雾处理器收集。③选择合理的焊接参数。④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证生产车间相关废气浓度达到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规定要求。⑤焊接工段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个人防护措施。⑥项目设置负压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治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外排。⑦除尘器设置合适的风机风量，保证外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实现达标外排。⑧项目在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由烟道外排。

噪声：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①钢筋制作过程中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②废焊条经收集后外卖。③离心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浆，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制作。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制作。⑤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化粪池和隔油池底泥，定期清掏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⑥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⑦在场区内设置一个专门的固废临时暂存点，地面硬化防渗和防雨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废气、废水等进行有组织排放；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现场，使之尽快恢复原状。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整理，恢复原貌，对所挖土石方临时堆场进行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2日